

同的看法，民眾也有諸多疑慮。此外這類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會破壞環境衛生，汙染土地、水源，以及破壞生態，大眾也極為關切。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以及環境保護署應該主動說明，以釐清民眾之疑慮，並替民眾的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衛生嚴格把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8/18 於大佳河濱公園廣場舉辦之「彩色路跑」活動不僅吸引許多民眾參加，也在台灣形成了一股「彩粉熱潮」，不僅 9/28 之後全台分別將再舉辦 3 場大型之「彩色路跑」活動，許多私人派對以及夜店舞廳也競相使用「彩色粉末」作為娛樂用途。舉辦彩色路跑的主辦單位均宣稱，這些「彩色粉末」是由玉米澱粉與可食用色素調合而成，同時是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檢驗過無問題，因此民眾可以放心參加。惟有醫師表示，儘管「彩色粉末」由玉米粉與食用色素製成，對健康無害，但過敏兒或肺功能較差者最好遠離，以免過度刺激眼睛、呼吸道黏膜。此外於「室內環境」使用彩粉是否會因為密閉空間而造成更嚴重的安全危害。
- 二、8/18 彩色路跑活動結束後，大佳河濱公園活動場地上之大片草皮疑似因為受到粉末覆蓋，導致草皮壞死，並且發出惡臭。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危害，主管單位環境保護署應該嚴格把關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解釋，由玉米粉製成之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是屬於食品級？如果屬於食品級，則這類可於網路上輕易購得之「彩色粉末」是否經過相關的食品安全檢測？衛生福利部是否應針對「彩色粉末」訂定使用規範並且於包裝上加註警語告知消費者如何正確使用「彩色粉末」？最後，對於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在使用「彩色粉末」時是否會有安全上的差異，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說明。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，並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「彩色粉末」對於環境的危害程度做出說明並且回復。

(十九) 本院陳委員鎮湘，鑑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雖將公務員限於「身分公務員」、「授權公務員」及「委託公務員」三類，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，不再是公務員。但在實務運作，在「身分公務員」類型，卻違背罪刑法定主義，於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外，創造所謂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又漫無判準，導致個案認定歧異；另在「授權公務員」類型，對於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，受國科會等機關〈構〉委託，執行學術專案研究，或受政府機關遴選為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，竟走回頭路，認為都是公務員，依貪污究辦，嚴重打擊學術研究發展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並經監察院介入調查，要求

平反。俱見公務員定義實欠明確，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。為期懲治貪污，得以兼顧人權保障，與促進學術發展及提升科技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，原指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」，因過於抽象、模糊，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，乃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，限縮為下列三類，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，不再是公務員，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：

(一)身分公務員：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「法定職務權限」者。

(二)授權公務員：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「法定職務權限」者。

(三)委託公務員：指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「公共事務」者。

二、新法施行迄今已歷 7 年，司法機關運作不良，嚴重打擊學術研究及科技競爭，應再行檢討修正：

(一)身分公務員類型，創造「實質影響力」，違背罪刑法定：

司法機關造法，在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外，創造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凡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關聯性，且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者，都屬職務行為。但所謂「實質影響力」因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卻漫無判準，衍生見仁見智，以致個案裁判歧異現象，肇因「實質影響力」超越法律明文，違背罪刑法定主義。

(二)授權公務員類型，對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，走回頭路，再認是公務員：

1. 國科會或工研院等委託學術研究

公立大學教師或公立醫院醫師，受託執行學術研究，使用補助之科技研究計畫經費，辦理採購，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已經明定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」。但司法機關卻以渠等承辦採購，因公權力介入甚深，且政府給予公費補助，更與公共事務有關，進而認定是「授權公務員」，對其不實結報，以貪污究辦，牽扯近千人，引致學界震撼與非議。

邇近最高法院刑九庭就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林○○貪污個案，雖判稱公立學校教師並非公僕，其辦理科學研究之採購事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並非執行公權力行為的公共事務。然而不僅該院坦言個案判決不是統一的見解，其對口的最高檢察署也指出該院之前已有認定公立學校教師為「授權公務員」的判決，前後見解顯然歧異，建請法務部函轉司法院，促請最高法院光一見解。

又不僅法界人士感慨「立法不當，院檢曲解，學者入罪」。本院委員亦針對檢方將學者定調為「授權公務員」，以貪污罪論究，確有可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；也有委員因學界擔心將降低教師進行專案研究意願，對我國科技發展不利，為能維持我國學

術研究風氣及科技競爭力，而提案修正會計法。

2. 政府機關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

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爆發貪瀆乙案調查報告，指出被告是國立大學教授，並未擔任公職，且未經公務員銓敘、任命程序，僅因內政部遴選為購案「外聘委員」辦理廠商評選工作，竟被法院認為依政府採購法授予公權力，從事公共事務，當屬「授權公務員」，依貪污罪判刑定讞，因被告投訴判決違法，監察院調查後認為：依據大學法規定，大學有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，而大學教師參與服務社會工作，事所恆有，不能因此轉變為公務員；再者，外聘委員係政府機關藉重其專業能力，縱使雙方有輔佐與合作關係，或機關將部分事務交由人民協助處理，但並未授權人民可對外為行政處分，仍不屬「從事於公共事務」，不能認為「授權公務員」。並以此項法律見解具重要性，為保障人權，特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平反。

三、綜上，俱見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定義，委實有欠明確，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俾期懲治貪污，得與保障人權，及促進我國學術研究發展與提升科技競爭力，兼籌並顧。

(二十) 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，但 100 年修法時，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，若 102 年開始實施，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，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，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都會增加健保費用支出，在健保支出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，入不敷出是必然。但是台灣健保支出成長來自於「看病多、拿藥多、檢查多」的醫療浪費和藥價黑洞，衛生福利部要改善健保財務狀況，不能只是一味調漲費率，必須改善這些浪費的弊端。
- 二、1996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2284 億，2011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4634 億 15 年來成長 102%；但家庭自付醫療費用 1996 年為 1120 億，2011 年成長自 3304 億，15 年來成長率 195%。顯見健保在採取總額給付限制後，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更多，造成經濟弱勢族群，可能無法負擔自付額而被排除就醫機會，衛生福利部在改善健保財務結構時，也要加強對弱勢照顧。
- 三、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，但 100 年修法時，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，若 102 年開始實施，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，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，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。然為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及財務健全，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提出改進方案。

(二十一) 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院會於去年十一月決議，要求行政院應